

中信建投

关于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作为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监管机构下发文件，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除公开谴责外）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给予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与《关于对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婷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驳回终止挂牌申请后，截至2021年10月31日（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仍未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

此外，在终止挂牌审核期间，挂牌公司也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卢巍、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婷未能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卢巍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张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给予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33 号）

2、《关于对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婷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16 号）

中信建投

2022 年 2 月 7 日